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4〕51号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桓自然资呈〔2024〕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位于桓台县城南学校北侧，西起赵家西路，东至少海路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面积0.6462公顷。请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4年7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